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1954號

原告 張羚葦

被告 張峰瑋

張文海

張文俊

張祥雄

張詩宜

張莆群

張華鎔

張尚志

張育誠

張晉維

家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賜儀

被告 張文展

張秋雲

張碧雲

張明妮

張碧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1,483,222元。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一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第2節

01 規定繳納裁判費，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表明當事
02 人及其法定代理人、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應受判決事項之
03 聲明，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
04 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
05 本，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定。又起訴不合程式或
06 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
07 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
08 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09 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因有附表一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
10 應予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一
11 所示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13 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如有不服，應於受送
16 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7 (若經合法抗告，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並受抗告法院
18 之裁判)；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20 書記官 蕭主恩

21 附表一：

編號	原告應補正事項
1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8,933元。 理由：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2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以附表二所示土地及建物(下合稱系爭房地，分別則以系爭土地、系爭房屋稱之)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如附表二所示，聲明請求變價分割系爭房地，所得價金依兩造之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即原告就系爭房地之應有部分市價為準。參酌共有人即被告張尚志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拍賣，於110年3月26日取得系爭土地、系爭房屋權利範圍各40分之4之拍定價格為2,880,000元、389,000元，有本院依職權向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調取之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影本在卷可佐，依此換算系爭土地、系爭房屋於

(續上頁)

01

	起訴時之價值分別為28,800,000元、3,890,000元，應趨近於客觀市場交易價格。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483,222元【計算式：28,800,000元×25/500+3,890,000元×5/450=1,483,222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933元，原告起訴並未繳納。
2	列明被告家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方賜儀。 理由：本院依職權查詢家郡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負責人為方賜儀，原告起訴並未列載家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應予列明。
3	表明編號2事項提出準備書狀正本1件、繕本16份（準備書狀及後續提出之書狀均應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所載格式，例如以A4尺寸、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使用之字體、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書狀應以電腦方式製作）。

02

附表二（共有人之權利範圍）：

03

編號	共有人姓名	高雄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全部）	高雄市○○區○○段000○號建物（權利範圍全部）
1	張羚葦	500分之25	450分之5
2	張峰璋	50分之1	50分之1
3	張文海	500分之10	500分之10
4	張文俊	50分之1	50分之1
5	張祥雄	500分之10	500分之10
6	張詩宜	50分之1	50分之1
7	張蕭群	15分之1	450分之35
8	張華鎔	15分之1	450分之35
9	張尚志	40分之8	450分之105
10	張育誠	10分之1	10分之1
11	張晉維	5分之1	450分之105
12	家郡股份有限公司	60分之7	150分之10
13	張文展	50分之1	50分之1
14	張秋雲	50分之1	50分之1
15	張碧雲	50分之1	50分之1
16	張明妮	50分之1	50分之1
17	張碧玉	50分之1	50分之1